

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

泉文旅〔2019〕161号

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开展旅行社 租赁旅游包车治理行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文体旅局，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，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旅行社租赁旅游包车治理行动（2019-2021年）的通知》（省文旅市场〔2019〕18号）的统一部署要求，定于2019年-2021年开展旅行社租赁旅游包车治理行动。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行动计划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通过开展治理行动，督促旅行社进一步完善旅游包车租赁管理机制，规范、合法租赁旅游包车；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企业主体责任，依法严惩违法租用旅游车辆行为，有效防范和遏制旅游团队重大安全事故发生。

团队重大安全事故发生。

二、行动任务

（一）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。严格落实旅行社主体责任，督促辖区内旅行社落实全员岗位责任制，推动旅行社建立租赁旅游包车管理长效机制，确保租用车辆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加强与交通、公安等部门协调配合，对旅行社租赁旅游包车过程开展联合检查指导，重点检查旅行社租赁旅游包车的运营资质是否符合要求、车辆状况是否良好、驾驶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等，严禁租赁即将退出客运市场的卧铺客车，积极配合交通、公安等部门开展旅游包车隐患排查整治，防止旅游包车“带病”上路，对旅行社租用无资质的违规违法行为依法严处。

（三）加强对从业人员教育培训。有针对性地开展旅游交通安全教育，督促旅行社对从业人员，特别是导游（领队）安全教育培训，切实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；要落实导游（领队）责任，在带团过程中对游客进行安全宣传和提示，提醒司机注意休息，不要疲劳驾驶、超速驾驶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部署，明确目标责任，细化措施，切实把旅行社租赁旅游包车治理行动抓好抓实。

（二）严格督导考评。要加强专项行动的目标考核，适时开展明查暗访，跟踪督促工作进展。对因工作被动应付、措施落实不力而发生旅游包车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的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严肃追究责任。

（三）强化应急处置。要督促旅行社完善旅游包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配合运输企业开展应急演练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一

瞒报。

各单位于5月20日前上报本单位细化行动计划，每年12月1日前上报当年工作总结。

联系人：王明星，电子邮箱：44179506@qq.com。

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2019年5月15日





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

2019年5月15日印发